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统计委员会

第四届会议

2015年3月25日至27日，曼谷

临时议程* 项目3(c)

区域性举措：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区域指导小组经修订的职权范围草案****秘书处的说明******内容提要**

本文件载有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区域指导小组的经修订的职权范围草案，以便监督业经最近举行的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部长级会议所核准的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区域行动框架的实工作。职权范围是应经社会第 69/15 号决议的要求制订的，以便区域指导小组考虑和提出一个有助于充分推动所需的多部门参与的更合适的管治结构。

本草案业经区域指导小组批准并得到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部长级会议的支持。

请委员会审议经修订的职权范围草案并建议将其提交 2015 年 5 月经社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予以可能的核准。

* E/ESCAP/CST(4)/L.1。

** 本文件提交延误是因为需要纳入最近关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讨论中所提出的问题；特别是，2015 年后发展议程所需的统计和数据问题专家组会议的建议以及秘书长的数据革命促进可持续发展独立专家咨询小组的建议。

目 录

	页 次
一. 背景	2
二. 主要职能	3
三. 成员资格	3
四. 工作方法	4
五. 秘书处	4
六. 夕阳条款	4

一. 背景

1. 2011年5月，经社会通过了第67/12号决议，“改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决议强调民事登记对于承认个人权利和基本权利的重要作用，并确认一套能够及时编制可靠的生命统计数据民事登记制度，可对改善循证规划工作和发展成果，以及提高资源分配的效率作出重要贡献。

2. 2012年12月，亚洲及太平洋改进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高级别会议——第67/12号决议所要求举行的会议——协商一致¹通过了亚洲及太平洋改进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区域战略计划²。

3. 2013年5月，经社会通过了第69/15号决议，“亚洲及太平洋改进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高级别会议成果的执行工作”。决议请执行秘书于2014年召集一次关于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的部长级会议，并设立区域指导小组。在决议中，经社会强调，多部门参与对于有效地加强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至关重要，并呼吁政府所有相关实体积极介入，其中明确提到了负责民事登记、卫生和统计工作的部委和机构。区域指导小组是在统计委员会的主持下成立的，同时考虑到了经社会现行会议结构的限制。然而，指导小组被赋予的任务是为自己确定并提出一个长期的管治结构。

4. 区域指导小组于2013年9月成立并于2013年12月在曼谷举行了第一会议。在2013年12月至2014年7月期间，指导小组监督制定了亚洲及太平洋改进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区域行动框架草案，³其基础是区域战略计划，同时为实施工作提出了切合实际的手段。

5. 2014年11月28日，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部长级会议通过了部长级宣言——亚洲及太平洋“统计工作全民覆盖”，并核可了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区域行动框架。此外，会议还宣布2015年

¹ 见“亚洲及太平洋改进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高级别会议成果“(E/ESCAP/69/26)。

² E/ESCAP/CST(3)/6/Add.1。

³ E/ESCAP/MCCRV5/1。

至 2024 年为“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十年”。区域指导小组将被委托负责为实施区域行动框架，包括宣传开展“十年”，提供区域监督和指导。

二. 主要职能

6. 区域指导小组须：

(a) 为实施区域行动框架提供区域监督和战略指导，包括，除其他外，为开展区域审查提供支助，并请各政府提供状况报告；

(b) 就实施区域行动框架向各政府提供咨询，包括，除其他外，为收集和处理监测信息制订相关定义和准则，并予以提供；

(c) 就区域行动框架的实施工作促进与其他全球、区域和次区域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举措开展协调和整合，以便使协同增效最大化，分享所形成的气势带来的效益，并推动提供连贯一致的专家咨询意见，从而在国家 and 区域层面产生更大的影响；

(d) 确保遵守各国和发展伙伴商定的区域行动框架六大原则，即：

(一) 国家引领；

(二) 一步一个脚印的做法；

(三) 灵活性和回应性；

(四) 以当地专门知识为基础；

(五) 与国际人权和法律原则以及国家法律保持一致；

(六) 协调和统一；

(e) 酌情就设立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区域支助办公室，包括其结构、职能、资金需求和东道国安排等提出建议。

三. 成员资格

7. 区域指导小组须反映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的多方面性和各种不同的发展观点和受益者，其代表来自民事登记、卫生、统计和其他相关部门。

8. 区域指导小组由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的代表，以及其任务包括改进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的发展伙伴(例如国际组织和机构、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培训和研究机构以及捐助方)的代表组成。

9. 区域指导小组成员的任期为五年，并可再延长五年。

10. 任何亚太经社会成员或准成员的代表都有资格在区域指导小组内担任工作。

11. 鉴于在布里斯班协议集团制定的太平洋人口动态统计行动计划下正在开展的现有的一些活动以改善太平洋岛屿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布里斯班协议集团的一名代表得被邀请成为区域指导小组的成员。

12. 成员的挑选须根据以下条件：

(a) 成员的多数须是国家政府的代表，剩余的则为相关发展伙伴的代表；

(b) 来自从事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不同部门，例如规划、民事登记、卫生和统计部门的政府代表的成员组成应体现地域平衡；

(c) 区域指导小组至多由 30 名成员组成。

13. 秘书处须请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以及发展伙伴表示是否有兴趣提名合式的合格的个人担任区域指导小组的成员。

14. 在所表示的兴趣的基础上，统计委员会须在 2015 年 3 月举行的第四届会议上审议区域指导小组的组成，并向 2015 年经社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其建议。经社会须在其第七十一届会议上就 2015 年至 2019 年期间区域指导小组的组成做出决定。

四. 工作方法

15. 区域指导小组的工作主要以遥控方式进行。

16. 区域指导小组须力争每年开会一次。

17. 在遵循区域行动框架内所规定区域审查时间表的前提下，区域指导小组须定期向经社会报告其工作成果。

18. 区域指导小组须不断与经社会各附属委员会协调其工作，其中包括(但不限于)统计委员会和社会发展委员会。

19. 区域指导小组可通过其自己的更为详细的议事规则。

五. 秘书处

20. 亚太经社会秘书处担任区域指导小组的秘书处。

六. 夕阳条款

21. 区域指导小组在本职权范围下运作，直至在“2015-2024 年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十年”告竣之后，于 2025 年提交区域行动框架区域终审报告时为止。